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已正式签署，但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及研发、生产用房的租赁入驻等前置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投产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租赁条件变更，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协议约定的部分政府支持资金系附条件拨付，若项目在营收、研发投入或投产进度等方面未能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可能无法足额获得或需退还已获支持资金，进而对项目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投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产值及税收预估等为基于当前情况的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4、本次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所作决策，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5、AI 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早期孵化和市场拓展阶段。2025 年度，该等业务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因此在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当期营收中占比为零。鉴于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尚存在较大变数，上述业务未来的收入实现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升级，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经验，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由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独家出资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的领先地位，并前瞻布局AI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项目预计总投资约5.7亿元（其中研发投入4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7亿元）。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项目描述：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深耕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十余年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电池管理系统（BMS）为核心基石业务，拥有十年以上的深厚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交付经验；近年来，公司依托在嵌入式 AI 算法、车规级硬件设计及复杂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底层能力，积极实施“汽车+”跨界战略升级，前瞻布局 AI 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

在上述前沿业务布局的基础上，乙方投资兴建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及 SMT/THT/涂覆线体、装配测试包装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及 AI 智算备灾发电控制系统、机器人中央域控单元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测试，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年用电、用水、用气等能耗指标要求。

4、项目投资规模：乙方预计项目新增总投资约 5.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 亿元、研发投入 4 亿元。

5、预计产出规模：项目于 2026 年投产/运营，2030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值/营业收入 30 亿元，预计在甲方辖区依法缴纳的相关税约 1 亿元。5 年内预计乙方研发人员规模达 500 人，并取得发明专利 120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6、项目选址：研发中心租赁人工智能科技园 1 万平方米用房、生产基地租赁新质产业园 2.6 万平方米厂房。

7、违约责任：

（1）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给予乙方的支持资金系附条件的，其重要前提之一是：乙方依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按照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第 1 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备案、投产，项目按照约定的内容建设，如未达到上述条件的，

甲方有权否决、暂停、终止直至撤销对乙方项目的政策支持。

(2) 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虚假陈述、承诺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违约方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本协议的，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拨付的奖励、支持资金。

(4) 乙方在退还甲方的各项奖励、补贴、支持资金时，应当退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应当返还的资金金额从支付给乙方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返还资金之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